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92 号

罪犯唐国栋，男，1954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国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8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2.00元，账户余额5520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